

附表

補助項目	機票費用	食宿費用	通關手續費	宣材製作
	一、機票補助以表演人及參與該次國際流行音樂活動之相關人員為限【註：相關人員以五名為限】。 二、機票費補助額度見備註一。	一、補助對象以表演人及參與該次國際流行音樂活動之相關人員為限【註：相關人員以五名為限】。 二、補助費用準用中央機關公務員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核計。	見備註二	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本項目補助金額併同機票費用、食宿費用及通關手續費之補助金總額，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。
備註	一、機票費用：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且不得逾下列規定之上限。 (一) 歐洲、美洲、澳洲、非洲地區：每人新臺幣四萬元。 (二) 亞洲地區：每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二、通關手續費補助數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且不得逾下列規定之上限： (一) 歐洲地區：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 (二) 美洲地區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 (三) 亞洲地區：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。 (四) 非洲地區：新臺幣一萬九千五百元。 三、申請人依本附表補助項目所列補助之原則及上限：獲得補助金總額，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。			